

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審查結論  
申請解除環評列管

開發單位確認表

107年9月

開發單位名稱：

原環評書件名稱：

建物樓高：

(如與原申請通過環評書件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樓高變更通過證明文件)

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	法規依據	原因及頁次
變更內容對照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略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(如107年4月11日修正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6條高樓建築，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)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。	
備註：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辦理。		

開發單位(用印)

中華民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